

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點滴意見

今天我非常高興能參加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會。我和大多數市民一樣，關心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未來的發展。我的意見是：

一、 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

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，即使是落實普選，都要按法律辦事。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，它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，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和政制的發展方向和原則。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，並要符合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。

二、 政制發展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

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必須體現均衡參與，具有廣泛代表性。現時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，有廣泛的代表性，因此得到社會廣泛的認同。基本法第 45 條還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的普選。循序漸進就是一步一步來，讓各方的發展平衡協調，不可能一步到位。同時亦須考慮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歷史，符合香港實際情況，尊重中央的決定。為此，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和立法會的普選，應按先易後難分開處理，應先考慮行政長官的普選，本人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在 2017 年或以後較合適，可讓社會有更多的時間作廣泛深入討論，減少分歧，達至共識，把爭拗影響減至最低，保障香港社會繁榮穩定。而立法會的普選則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，即 2020 年或之後較合適，這是因為凝聚社會各方共識需要時間和取得平衡，並要體現均衡參與原則，兼顧社會整體利益和各方利益，因此功能界別在現階段仍有保留的必要。